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蘇淑芬

鄭重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8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88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蘇淑芬、鄭重和(連帶保證人)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附連帶給付責任，借款期間自86年4月8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

01 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2 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
03 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
04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5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6 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
07 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
08 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
09 如附件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